

附件 7-1: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花海景观公路驿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花海景观公路驿站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105.433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2.1725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